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隆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隆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9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674.4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8.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8,800.00万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康隆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85777812192	153,249.04
金昊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53277965984	112,688.38
金昊新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32006755	2,023,314.66
合计		/	2,289,252.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363.07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4.62 万元，共计 6,567.69 万元。置换事宜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3025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

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800 万元，临时补流资金均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隆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康隆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关注到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募投项目较长时间无法产生明显效益，以及募集资金长期用于补流，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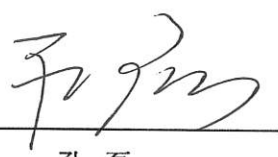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9.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4.43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否	19,309.53	19,309.53	19,309.53	120.92	10,674.43	-8,635.10	55.28	[注 2]	-229.45	[注 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设备预投时间规划，并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6,363.07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 400 吨的湿法生产线和年产 400 吨的干法生产线均已正常生产；第二期项目已有 200 吨产能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剩余第二、三期工程尚在建设期，暂不适用效益测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磊


张宇杰



2025 年 4 月 24 日